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004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同位素組「"清華"放射性碘-131口服液(衛署藥製字第R00003號)」、「清華放射性碘131治療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R00008號)」藥品許可證共2張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

公告事項：旨揭許可證登記之製造廠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同位素組，於104年1月1日後未依藥事法第57條規定取得藥物製造許可，且該許可證之登記名義人亦未辦理製造廠變更登記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藥品許可證。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同位素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